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5日公告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遗漏了部分内容，现将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1、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天意影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有51%股权，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有49%股权。至2015年12月31日，天意影视银行贷款余额为0元。

天意影视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075.33	3,715.95
负债总额	9,332.54	8,707.42
净资产	5,742.79	-4,991.48
营业收入	1,356.70	44.30
利润总额	-134.26	-2,537.43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鉴于天意影视的2014

年度净资产为负数，本次担保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2、关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持有天意影视 49% 的股份，承诺为天意影视 5000 万的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即 2450 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谨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